

# 性別主流化宣導



經濟部人事處

1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業務重點

肆、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106年

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陸、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

柒、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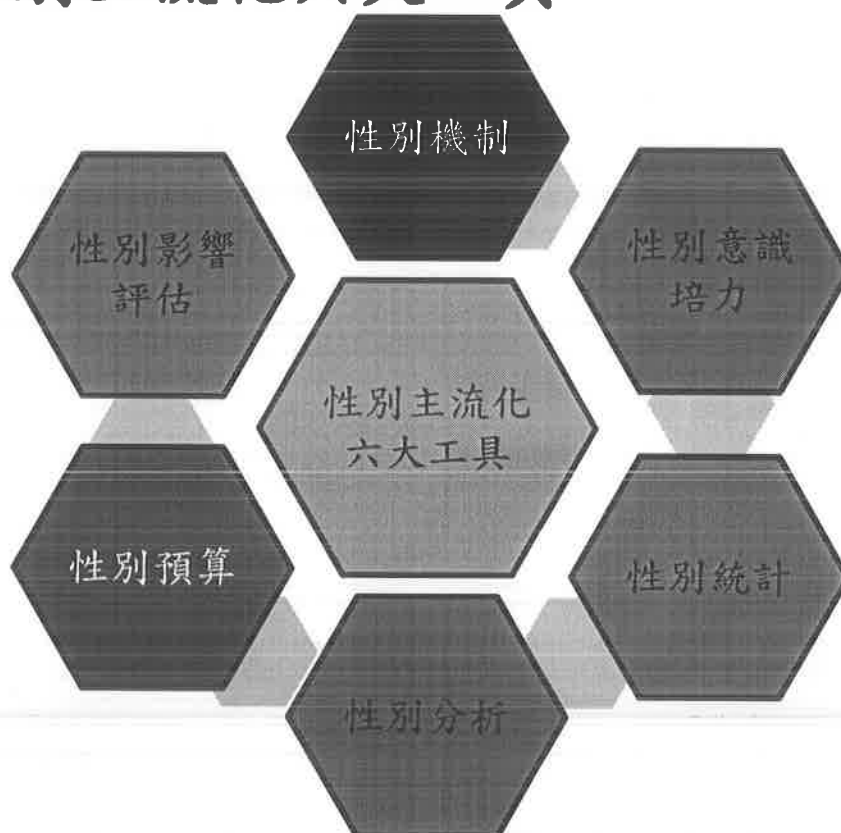
2

## 壹、前言

-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
- 所謂「性別主流化」是一個在各領域與各層次中，做為評估政策、方案、計畫、法規等對女性與男性有何種潛在含意的過程，它是一項策略，讓女性關注的事項和經驗如同男性一樣的受重視，並據以納入政治、經濟、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與方案的設計、落實、監測和評估，以使女性與男性均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最終達成性別平等。
- 我國於94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以六大工具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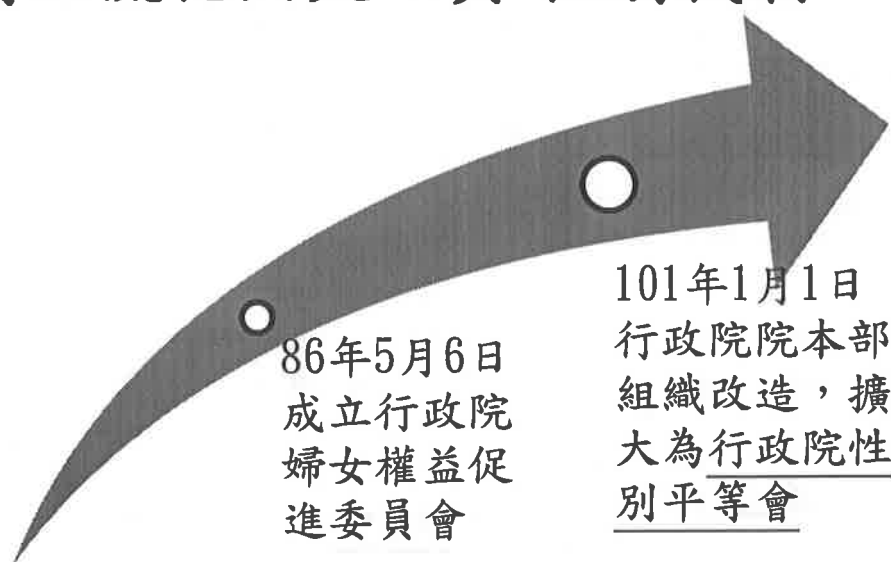
3

## 貳、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4

## 貳、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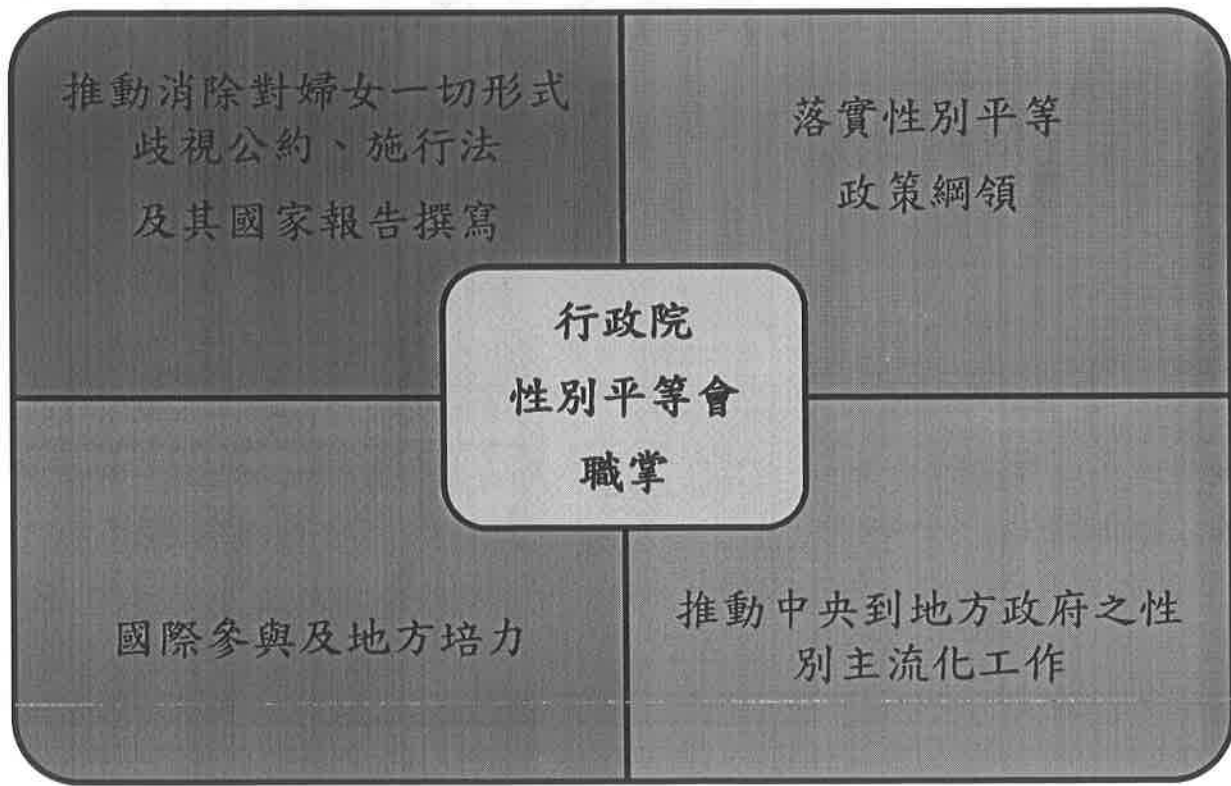


86年5月6日  
成立行政院  
婦女權益促  
進委員會

101年1月1日  
行政院院本部  
組織改造，擴  
大為行政院性  
別平等會

我國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機制

## 貳、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機制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歧視公約、施行法  
及其國家報告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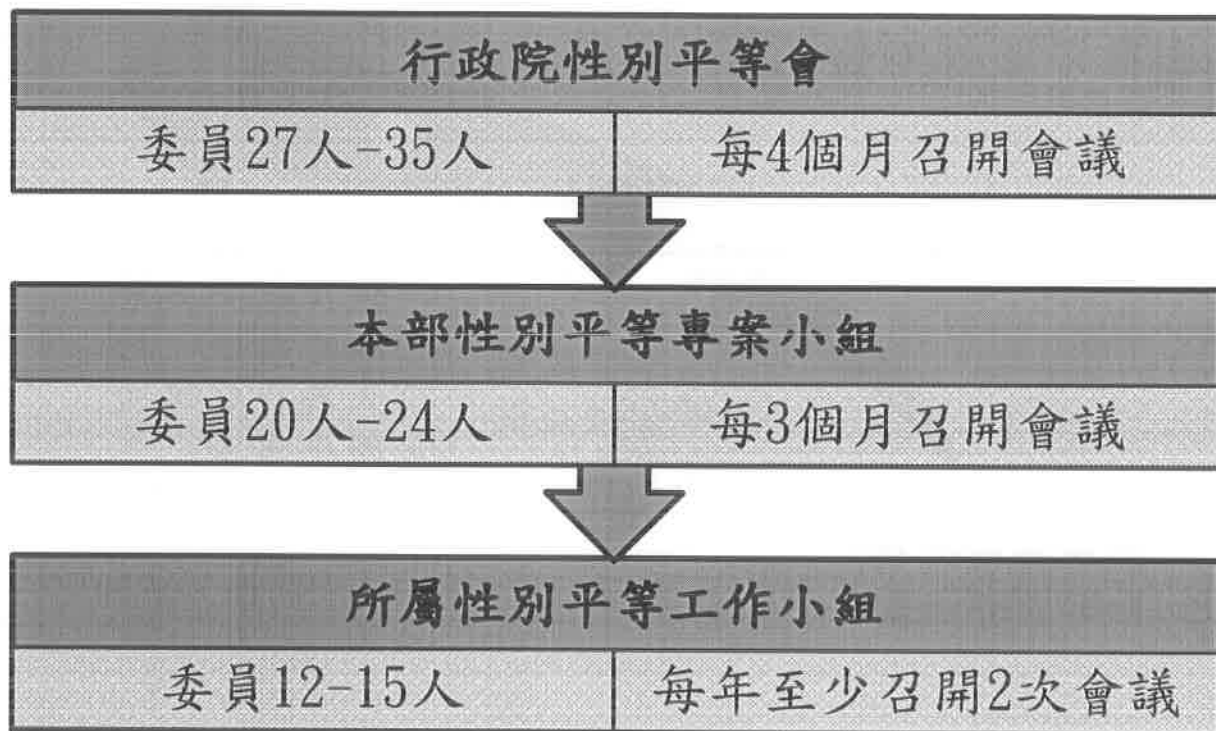
落實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

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  
職掌

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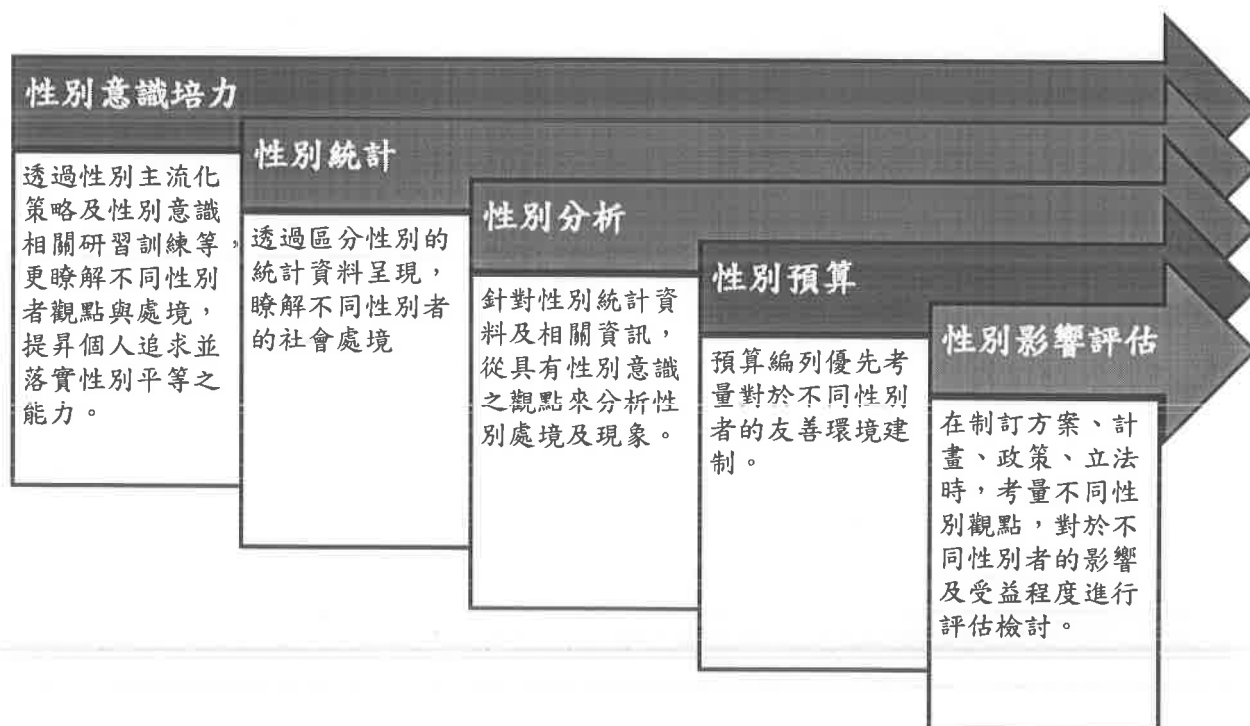
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  
別主流化工作

## 貳、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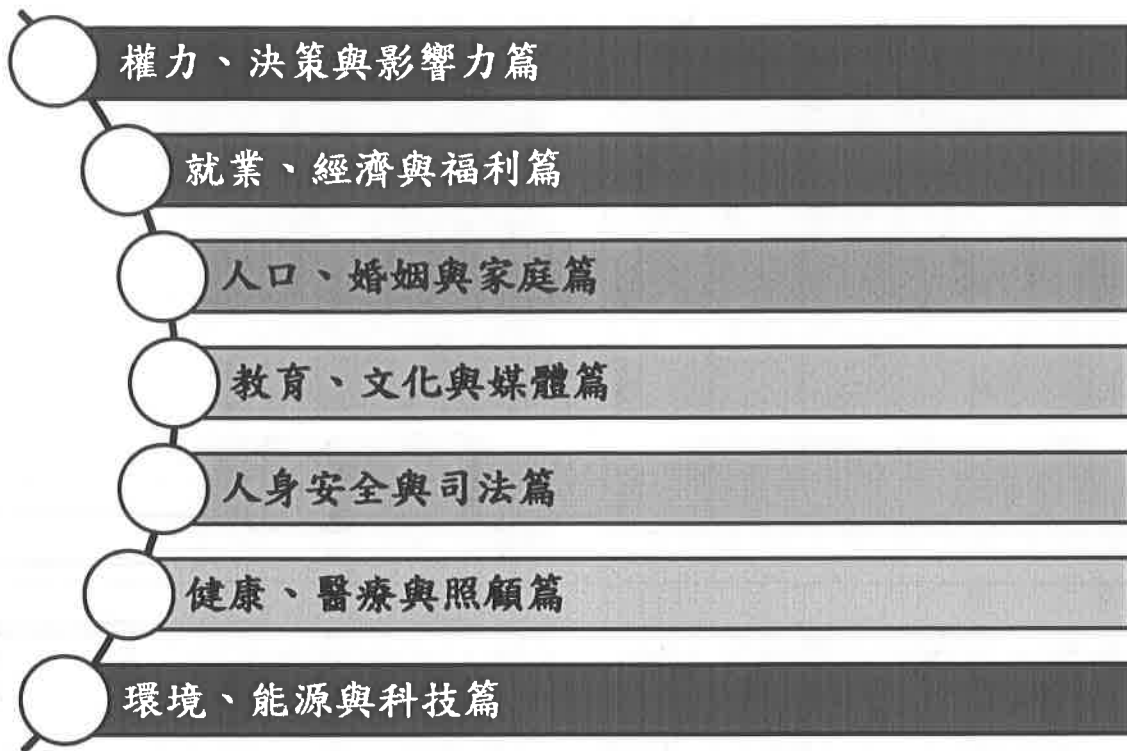
7

## 貳、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性別機制外其他五大工具



8

##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業務重點



9

##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業務重點

###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委員比例  
符合1/3  
性別比例

1. 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
2. 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
3. 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

簡任及薦任  
9等符合1/3  
性別比例

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一職等符合1/3性別比例為原則。

10

## 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業務重點

### □ 就業、經濟及福利篇

#### 結合就業與福利

結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針對不同群體之女性，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

#### 工作與家庭平衡

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落實企業托兒、相關性別友善職場措施，避免女性因家庭照顧而退出勞動市場。

#### 經濟權力與能力

確保女性於信貸、資金使用權等擁有和男性一樣之平等機會，並追蹤各項金融創業貸款之逾期、還款率。

#### 友善就業創業環境

建立女性創業服務的單一窗口及有效支援系統、開發女性創業之優勢領域，發展女性創業就業政策與輔導之最適化指標與政策作法。

11

## 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業務重點

### □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 吸引女性進入此領域就業，並擴建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性別專業人才
- 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資訊學習與宣導

####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之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針對水電瓦斯等基礎公共建設，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研提改善方案
- 補助、獎勵研發改善弱勢者生活需求的簡單科技

####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 補助、獎勵、研發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
- 推廣小規模、社區及部落型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補助、獎勵節能發明與生產

####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 確保女性充分參與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之決策管道

12



## 肆、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106年)

###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

- (一)鼓勵民間企業董監事會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率。
- (二)鼓勵女性進入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消除性別職業區隔。
- (三)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措施。
- (四)積極保障女性取得金融信貸、創業知能及市場機會的權利。

### 廣績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CED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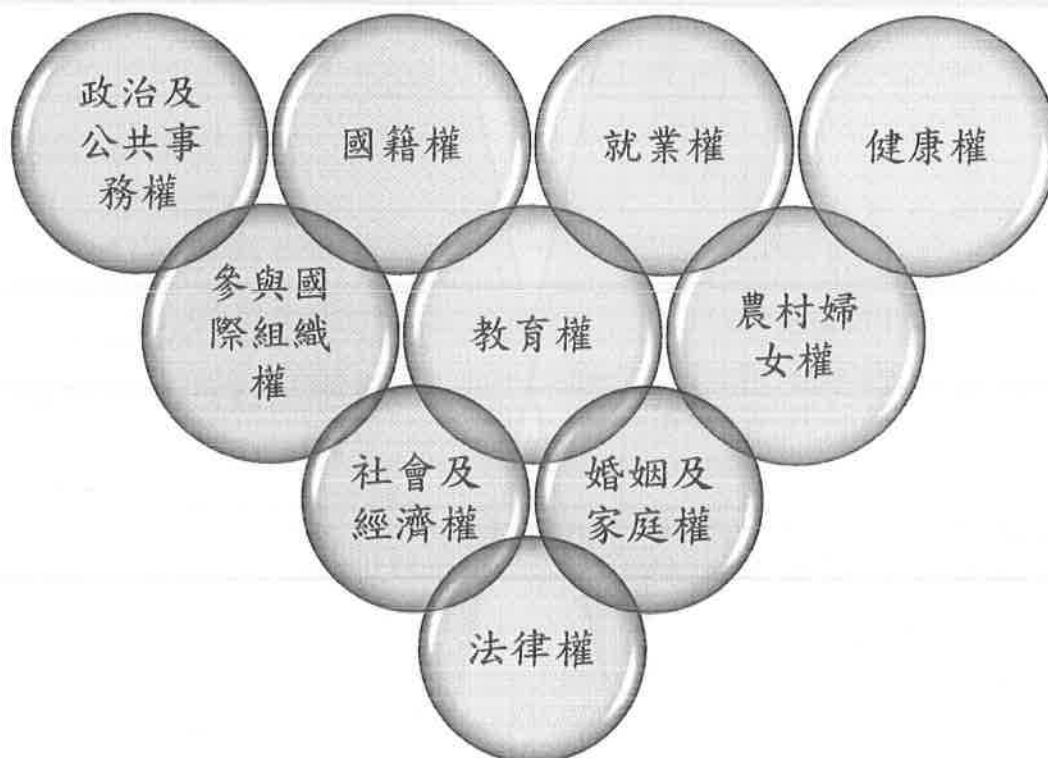
•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加入。

CEDAW施行法

• 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民國95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民國96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民國99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民國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 CEDAW內容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15

## 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後 續 推 動 重 點

-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
-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

16



## 陸、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金馨獎

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

### 團體獎

- ✓基本項目：  
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 ✓個別項目：
    - 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
    - 性別預算編列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主管及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
    -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 所屬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1/3
    - 進用女性主管、簡任非主管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 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  
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榮獲第13屆  
金馨獎團體獎。



### 特別事蹟獎

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得自行填報參選。



工業局榮獲第11屆及第12屆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 ★第11屆：運用專案計畫帶動產業性別主流化之發展。
- ★第12屆：首創運用獎項納入性別主流化措施的評分機制，促使廠商為獲經濟部獎項殊榮，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17

## 柒、結語

在政策、法案、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評估過程中，均應考量到對於兩性所產生的影響，並排出可能的障礙，以確保兩性均能受益。

將性別觀點帶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展現創新與活力，促使臺灣邁向更多元豐富、互助包容，人民相互尊重、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社會。



18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